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性别歧视 提供公平就业创业环境

本报记者 黄岩

“民声”关注

“你有男朋友吗?准备多大年龄结婚?你不回老家工作父母会同意吗?”应届毕业生刘女士参加了多场招聘面试,常被问到类似问题。

10月30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今后再遇到这样的问题,刘女士将得到法律保护。

提供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性别歧视最高罚5万元

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伍溪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予以解读:“招聘广告禁止出现‘仅限男性’‘男性优先’等限制要求,扩大了女性工作选择的范围,保障女性的自主择业空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和责任单位,以细致的规定确保法律责任落实到位。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等。这些为女性择业创造了更受尊重的环境。

记者注意到,此次修订新增了女性生育休假制度的内容,强调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面临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律师伍溪表示,对于性别歧视具体情形的增设,为用人单位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向,也为女性职工维权提供了相关法律依据。

明确性骚扰行为定义 为妇女维权减轻阻碍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原第六章的篇名从“人身权利”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律师伍溪说:“这彰显了女工人格保护的重要性。同时对侵害妇女权益的多种情形作出细化规定,助力防骚扰机制的建立。”

针对实践中性骚扰认定难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为妇女遭受性骚扰后维权减轻了阻碍。

此外,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

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同时规定,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此前根据法律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威胁的情况下才能申请。

在救济途径上,“新修订的妇女

权益保障法分别针对发生在学校、用人单位、家庭以及亲密关系中的性骚扰和性暴力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涵盖了从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到禁止和制止措施,再到妇女依法维权和心理疏导支持等全过程。”伍溪表示,这明确了公安机关、法院、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等各相关主体及其责任,多种救济途径有助于鼓励受害妇女积极运用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链接 LIANJI

我省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 助力妇女权益保障

本报讯 记者黄岩报道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引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意味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将更加全面、综合、有效。”省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介绍,依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具体情形包括: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的;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据介绍,省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妇联组织通过开展案件社会调查、参与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整改效果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影响力,引导妇女群众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日前,省检察院与省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在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对接联系、信息通报、线索互移、办案协作、联合调查、定期会商6项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配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治理“网暴”要预防在先

许刚

今日评

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治理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空间。

面对网络暴力,我们总在“呼吁”“抵制”和“拒绝”。但笔者认为,仅仅依靠“良知”是不够的。治理网络暴力,需要依靠道德进行自我规范,依靠法律进行事后惩罚,也需要网络平台发挥主体作用,事前预防在先,事中及时制止,将“网暴”防于未然,止于微末。

平台在网络暴力上的举措或许更应当着重于“治未病”。如果仅仅停留在事后处理的阶段,网络暴力不仅很难得到有效根治,而且也会对网络暴力当事人产生既定伤害,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甚至更大。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网信办《通知》强化了事前预防,提出及时发现“网暴”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强化“网暴”当事人保护,设置一键防护功能、优化私信规则、建立快速举报通道等措施。

网络暴力会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甚至危及生命。个

体面对汹涌而至的网络暴力,往往既无力也无奈。制止“网暴”,网络平台不能犹疑,该尽的主体责任不能推卸。

制止“网暴”,平台越早预防、越及时处理,效果就越显著。当用户遭遇“网暴”风险时,网站平台应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免受“网暴”信息骚扰侵害;在网站平台评论、私信等位置设置“网暴”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简化投诉举报程序,网站平台对于明确为“网暴”信息的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向用户提供针对“网暴”信息的一键取证等功能,方便当事人快速收集证据。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优先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网暴”举报。

网络平台还应提高准入门槛,防止低俗、暴力语言泛滥,对当事人造成心灵伤害。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树牢法律红线。

有效制止“网暴”,需要法律“长牙”,更需平台担责,还需要每个网民的理性发言。如此,方能保障十亿网民在虚拟世界共享现实社会的文明和规则,维护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

沈阳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 3年后 持应急救援证者不少于19万人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11月9日,记者获悉,沈阳市红十字会持续开展应急救援“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培训,以提高广大市民的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取得应急救援员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2%,达到19万人。

为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今年沈阳市红十字会加大资金投入,创新应急救援培训模式,进一步扩大应急救援培训的普及面,增加应急救援员的数量。壮大救护师资队伍,推进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目前,沈阳市救护师资人数已增加至278人。同时,沈阳市红十字会加大应急救援宣传,提升应急救援培训水平,并发挥社会力量优势,扩大应急救援培训范围。截至目前,沈阳市全年开展心肺复苏培训100期,培训急救

员5076人;初级救护员培训81期,培训急救员4072人;救护员培训12期,培训急救员621人。总计培训9769人。

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培训,沈阳市红十字会将继续面向社会招标培训机构承担1000名救护员培训和1.3万名心肺复苏培训任务,让更多的市民掌握救护技能,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目前,沈阳市红十字系统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援培训形式有三类,分别是心肺复苏培训、救护员(初级)培训和救护员培训。参加这三类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可取得在中国红十字系统注册的全国统一格式的电子证书。有培训需求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可以在沈阳市红十字会官网申请救护员(初级)培训。

营口百年辽河老街换新颜

本报讯 记者佟利德报道 经过一系列的修缮和改造,营口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正式完工。辽河老街西侧出入口及南侧出入口处矗立起两座仿古牌楼。牌楼高10米,开间17米,分为三间四柱,匾额上分别刻有“辽川纳海”“龙泽之滨”“天霞迎祥”“有福来兮”的字样,百年老街再次焕发新活力。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项目是营口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之一。在装配3A标准旅游公厕、修建垃圾转运站;改造餐饮服务设施的同时,还建设完成了1500平方米的游客服务中心;内设多媒体放映厅、营口礼物文创超市、母婴室、便民服务站以及开放式休息区,极大提升了游客的体验感。

凤城为失智老人戴黄手环 “让爱回家”

本报讯 记者王卢莎报道 为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关爱失智老人,帮助走失老人第一时间能联系到家人,平安回家,日前,凤城市香铺社区联合凤城市蓝天救援队开展“关爱老人,让爱回家”爱心黄手环免费发放公益活动。

活动现场,党员志愿者和救援队的工作人员详细地为老人讲解爱心黄手环的作用和使用方

法,并将一张张记录有老人姓名、家庭住址、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纸条放进爱心黄手环的夹层中,嘱托老年朋友出门时要主动佩戴。老人们激动地说:“有了爱心黄手环,遇到困难时就能帮我找到家,以后出门家人也就不担心了。”

通过此次活动,凤城市倡导居民为家中老人佩戴“爱心黄手环”,增强预防老人走失的意识。

除运雪技能比武演练



雪未至,“兵”先行。11月9日,一场除运雪比武演练在沈阳市和平区展开。为提升环卫企业除运雪能力,此次比武演练设置了机动车道除雪、人行道除雪、设备抢

修3个项目。通过实战,把今冬明春除运雪各项前期准备做深、做细、做实,为城市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报记者 陶阳 摄

视点 SHIDIAN



改造前的北票市台吉街街道电厂社区。



日子越来越幸福

11月10日,记者在朝北北票市台吉街街道电厂社区看到,这里的居民楼外立面新涂的粉红色十分漂亮,社区内道路整洁,绿树成荫,居民不出社区就能在如公园般的环境中休闲散步。

据了解,2022年北票市统筹推进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治理改造,城市绿地覆盖率达到了43.93%,居民生活幸福感不断提升。

本报记者 杨靖岫 摄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双11”消费提示 防范商家促销套路 科学理性按需消费

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2022年“双11”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已经拉开帷幕,为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按需消费。

购物时,要弄清规则,理性消费,防范风险。商家以打折、优惠券、满减红包等方式促销时,消费者应仔细阅读商家的促销活动规则,注意优惠券、

红包使用的限制条件,同时注意对比该商品平时销售价格,甄别“低价”是“真实惠”还是“设套路”,避免落入价格陷阱。建议选择证照齐全、交易规则完善、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售后有保障的商家;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网页弹窗广告等推送的链接购物需谨慎。

在收取物品时,要注意个人防护,

规范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拆件时在户外通风处进行,使用医用酒精或消毒湿巾对外包装进行擦拭消毒,打开包装后在通风有阳光处静置一段时间再使用。切记将促销活动规则、商品展示图片、与商家聊天记录及商品订单页面等资料截图保存,作为消费维权的证据。若发生消费争议,可与平台或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遭遇网络诈骗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时,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网络交易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定义务,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广大消费者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为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网络交易环境而共同努力。

铁岭志诚村有支农民义务消防队

本报记者 狄文君

有一辆消防车,有风力灭火器、灭火器等设施,20名队员平时忙农活,接到火警后立即变身消防员……这就是铁岭市西丰县安民镇志诚村的农民义务消防队。自2007年成立以来,经过县消防部门的专业培训指导,已扑救火灾150余起,避免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并被纳入县乡火灾救援联动体系。

又是一年防火季。连日来,这些农民消防队员开展火灾扑救演练。“我们村山林资源丰富,距县城20公里,一旦发生火灾,在县消防队赶来之前,我们的作用就突出出来了。”村党支部书记、农民义务消防队队长郭友义说。

谈起成立农民义务消防队,郭友义颇有感慨。村里蚕场果园面积大,需要清除杂物,有些村民图省力,常把杂物就地焚烧,给防火带来了巨大压力。为此,村里专门成立了火灾预防扑救领导小组,制定了村民防火公约,但2006年的一场大火,让郭友义下定决心,一定要组建一支火灾扑救队。

“那年5月20日,四组一蚕场突发火灾。当天风力较大,等村里组织人员赶到时,100多亩蚕场全部过火,新长出的柞树叶也全烤焦了,导致蚕养殖户直接损失6万多元。当时我们要是有专业灭火器材,村民损失就不能这么大了。”郭友义回忆道。

组建一支义务消防队,缺少经费,还要考虑人员安全保障。刚开始,给消防车加油、队员饮食等都是郭友义自己掏钱。头几年,家人尤其是郭友义的父母不理解,不是怕花钱,而是担心他和队员们的安全。但经过几次及时扑救火灾后,感受到村民深深的谢意,家人的不理解变成了支持。后来郭友义的儿子、侄子、外甥也加入了进来。农民义务消防队也始终稳定在20人左右。

2018年3月28日,郭友义接到吉林省东辽县公安局安民镇派出所求助,说安民镇曲家村发生大面积山火。郭友义带领10名队员赶赴火场,经过4个多小时的努力,将山火扑

灭。当他们准备离开时,又一求助电话打来,附近一山沟也起火了。郭友义和队员们赶到后又奋战了3个小时,将山沟火扑灭。安民镇派出所拿出5000元当报酬,郭友义却说:“我们收钱的话,就不叫义务消防队了,能得到大家的认可是对我们最好的鼓励。”

志诚村农民义务消防队成立10多年来,防火值班电话24小时开通,不但守护着本村平安,还支援其他乡镇村屯几十次,跨省作战十余次。2020年,西丰县消防大队赠送他们一辆退役消防车,西丰县消防和林业部门还帮助他们增添了灭火器材装备,在镇上设立了水鹤,在村屯设立了消防取水口。